**关于《天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起草说明**

**一、修改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：依据《天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天政办[2022]16号文件附则要求，该文件有效期2年，同时结合《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引》的通知》浙建房发[2022]74号文件精神及我县近年推行的市场化安置，因此拟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予以修订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去年12月份开始，县住建局组织开展《实施办法》的修订工作，《实施办法》的征求意见稿均通过政府网站和司法行政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组织县各有关部门进行了会签，形成的送审稿。

（二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：1、根据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引》要求，对征收程序进一步规范明确。2、根据我县市场化安置的推行，增加市场化安置相关内容。3、根据实际情况，对相关补偿奖励标准进行调整。4、对原办法中描述不准确的文字进行修改。

**二、修改过程和修改依据**

（一）修改过程：该文件2023年12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始讨论修改，2023年12月到2024年1月底期间，县住建局4次召开相关部门讨论拟定征求意见稿，2023年12月28日，由住建局姚国祥牵头，组织发改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规局、住建局、税务局、价格认证中心及相关乡镇街道进行修改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论证。

（二）修改依据：该文件依据《天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天政办[2022]16号文件附则要求，该文件有效期2年，目前已经将要到期。该文件修改依据了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住建部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、《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引》的通知》浙建房发[2022]74号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进行修改。

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30日